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19〕42号

申请人：李 某，女，汉族，19 年 月 日出生，公民
身份号码 3424 23，身份证住址：安徽省寿县八公
山乡大泉村 组。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重
庆市沙坪坝区向乐村 74 号。

法定代表人：梁晚益，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19 年 9 月 27 日作出的《关于对沙
坪坝区张 某粥铺超范围经营食品的回复》，向本机关申请行
政复议。本机关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依法予以受理，因本案情

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复议决定，2019年12月13日本机关决定延期30日作出复议决定，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关于对沙坪坝区张 粥铺超范围经营食品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并重新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9年5月21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举报函，举报张 粥铺销售凉拌豆干丝的超范围经营的违法行为，请求查处违法线索，予以行政处罚，处罚完毕后对申请人予以奖励。被申请人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回复称，

“经查，被举报人张 粥铺在美团店铺有销售凉拌豆干丝的行为。被举报人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但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我局责令改正，并给予了警告的行政处罚。经我局调查，无证据证明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涉及食品安全，你的举报不符合《重庆市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五条奖励条件，故我局对你不进行奖励。”关于不服决定的救济方式并未告知。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等，被申请人应依职权限期处置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并将处置结果告知申请人。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了不得超范围经营以及处置办法。另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七条，《食品许可管理办法》并未就网络

餐饮服务做出明确规定，因此本案应当适用《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处置。其次，关于被申请人认定的无证证据证明涉案产品不涉及食品安全，依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故在不具体现场制售相应类目的制信的情况下，如何保障食品安全。”最后，即便被申请人的认定事实及处罚得当，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依旧完全成立。按照《食品安全法》第十三条、《重庆市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查证事实属实并已作出具体行政处罚，作出不予奖励的决定，缺乏相应的事实基础及法律依据，其违法行为应由复议机关确定违法，撤销并责令重做。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于2019年7月4日收到申请人李 举报“沙坪坝区张 粥店”涉嫌超许可范围经营食品的举报信。申请人在举报信中称：于2019年4月27日通过美团外卖订餐，订购了被举报人所经营售卖的“凉拌豆干丝”等商品。用餐后举报人有腹痛不适情况发生，经查询发现被举报人有超范围经营冷食类餐品的违法行为，请求依法对其行为进行查处并给予最高奖励。

被申请人经调查核实，认为“沙坪坝区张 粥店”（经营者：张 ）存在超许可范围经营冷食类食品的行为，遂做出相应处理。并于2019年9月27日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举报

人，符合《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合法。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李 举报后，依法全面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被申请人综合全部证据认定，查证的主要事实如下：

1、当事人（被举报人）：张 （沙坪坝区张 粥店经营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号）：92500 7F9 Q7A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小型餐馆，含网络经营、送餐服务）。

2、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张 超许可范围，经营冷食类食品制售的行为，经查证属实，其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责令其改正，并给予了警告的行政处罚。

3、申请人李 举报事项，虽经查证属实，但经被申请人深入调查，无证据证明被举报人张中庭的违法行为涉及食品安全，不符合《重庆市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五条之规定，故被申请人认为对申请人李 的举报事项，不予奖励。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张中庭构成违法行为的认定及对申

请人的举报作出的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于2019年7月4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信中称：举报人于2019年4月27日通过美团外卖订餐，订购了被举报人所经营售卖的“凉拌豆干丝”等商品。用餐后举报人有腹痛不适情况发生，经查询发现被举报人有超范围经营冷食类餐品的违法行为，请求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针对举报线索依照最高奖励标注依法奖励举报人。

2019年8月16日，被申请人对张 粥铺进行了现场检查，查明其2019年4月27日在网上有销售凉拌豆干丝的行为，其现场菜单上也有凉拌豆干丝。被申请人查验了该店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证载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同日下午，被申请人对粥铺负责人李 进行了询问。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张 粥铺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后未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行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2019年8月1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延长办理沙坪坝区张 粥铺超范围经营冷食类餐品的举报事宜期限的函》，告知申请人延期办理举报事项。2019年9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回复，载明：“经查，被举报人沙坪坝区张 粥铺在美团店铺有销售

“凉拌豆干丝”的行为。被举报人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但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我局责令改正，并给予了警告的行政处罚。经我局调查，无证据证明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涉及食品安全，你的举报不符合《重庆市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五条的奖励条件，故我局对你不进行奖励。”申请人对此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投诉举报信、美团交易截图、稻香园粥店美团页面截图、行政复议答复书、投诉举报处理单、延期函及送达回证、回复及送达回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粥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粥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当场处罚决定书、现场局部图片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本案被申请人作为本辖区内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辖区内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是受理相关领域投诉、举报的合法主体。

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依法进行调查，作出处理决定，并将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申请

人，程序符合《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关于法律依据的适用问题，《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该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被申请人据此对被举报人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规定。

关于举报奖励问题，《重庆市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五条规定，举报下列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一）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方面的。本案中，被举报人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行为虽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但不直接涉及食品安全，故申请人的举报不符合前述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回复并无不当。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关于对沙坪

坝区张中庭粥铺超范围经营食品的回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